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江進財	性別 男	本國籍 V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F103524003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里9鄰中正路227號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參拾陸年壹拾月壹拾參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壹拾年玖月貳拾參日 壹拾壹時捌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敗血症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肺炎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陳姿穎 M060575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北府衛醫字第1131100010號 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 年 玖 月 貳拾參 日			版本:1021230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醫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第 2 頁 共 10 頁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